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0 号）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